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駿邑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6月30日刊登新聞紙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除字第35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麻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	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107年3月31日	147,950元	KB0000000